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93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為對價刊登販賣「日本旅遊購入」之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爰審認訴願人將僅供自用或餽贈之限量免稅酒品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，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係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 00293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31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